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法函〔2018〕1657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汕尾市发改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 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粤交法函〔2018〕2449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信用交通”建设，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法〔2018〕8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定于 9 月至 10 月开展汕尾市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系列活动。

一、活动主题

打造诚信交通 共建信用汕尾

二、指导思想

按照“聚焦主题、集中报道、持续深入、形式多样”的原则，围绕“打造诚信交通，共建信用汕尾”这一主题，并结合我局门户网站和各新闻媒体，深入全行业组织开展“广东‘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积极营造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集中宣传活动为 2018 年 9 月，之后转入常规性宣传阶段。

（二）活动形式

1. 开展“信用交通到机关”活动

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相关政策理论纳入领导干部日常学习范围，利用机关电子屏、走廊、宣传栏、活动室等载体，宣传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法规科、直属各单位）

2. 开展“信用交通到企业”活动

到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宣传学习活动，通过印制宣传单、制作横幅、宣传栏、对企业宣讲解读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奖惩红黑榜管理制度等形式，加深企业和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观念、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市局综运科、执法局、直属分局）

3. 开展“信用交通到公众”活动

在全社会深入宣传广东“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月活动，在客运车辆、站场、公共汽车亭、办事大厅等服务窗口及公共场所推广宣传“打造诚信交通 共建信用汕尾”主题，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使“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

用” “信用评价，交通运输系统在行动”等理念深入人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法规科、综运科、执法局、直属分局）

四、相关要求

活动开展期间，统一使用“广东‘信用交通’宣传月”字样，与商业相关的场所，可同时加上“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中国市场秩序网 (www.12312.gov.cn) 下载。各单位按照活动方案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活动，活动要有组织有宣传有报道，活动相关动态信息、影像资料等材料，于10月8日前反馈至市局法规科。